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财务审核委托协审服务项目（2026-FA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财务审核委托协审服务项目（2026-FA1），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7人，营业收入为5155.504784万元，资产总额为2501.79490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4月29日

